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一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SNAKE水果優格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㈡確認當事人欄債務人張一帆「法定代理人張一帆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㈢提出110年6月、7月、8月水費、電費之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